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13年5月29日以邮件和电话方式发出通知，2013年5月31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5名，实到5名。监事会监事及有关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题：

一、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核查<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以下合称为“《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及《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对《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获授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以下简称“激励对象”)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重要管理人员以及经公司认定的核心技术人员和业务骨干,无独立董事、监事及持股5%以上股东,不包括实际控制人(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控股股东郑州宇通集团有限公司受益权计划之15名受益人代表,分别是:汤玉祥、朱中霞、牛波、彭学敏、时秀敏、王献成、彭木、游明设、段海燕、王建军、刘俊、祝捷、谢群鹏、刘景华、王翔),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激励对象均为在公司任职人员并经监事会核实,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均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3、激励对象均在公司任职,且均未同时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

4、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所述的下列情形:

(1)最近3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3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公司监事会认为: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等法律、法

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条件，其作为公司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所确定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零一三年六月三日